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9	尚维斯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

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其兵。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周其兵投资并控制南通新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故回避相关表决。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 2025-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85,800.00 元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编号 2025-016）。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箱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费翔；联系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203 号；联系电话：0513-8086815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内，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